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7963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[REDACTED]，

负责人彭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女，1976年2月2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河边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苏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2879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、苏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839弄46号3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晓艳、苏子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 839 弄 46 号 3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